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7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72,760,527.5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类品种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如果债券的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该债券至到期日。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

	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17	0087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 872, 758, 080. 74 份	2, 446. 8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 028, 778. 96	11. 87
2. 本期利润	44, 028, 778. 96	11. 8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056	0. 004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 111, 066, 695. 93	2, 549. 6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0303	1. 04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 54%	0. 00%	0. 95%	0. 00%	-0. 41%	0. 00%
过去六个月	1. 29%	0. 01%	1. 91%	0. 01%	-0. 62%	0. 00%
过去一年	2. 52%	0. 01%	3. 83%	0. 01%	-1. 31%	0. 00%
过去三年	6. 49%	0. 01%	11. 92%	0. 01%	-5. 43%	0. 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81%	0.01%	19.69%	0.01%	-9.88%	0.00%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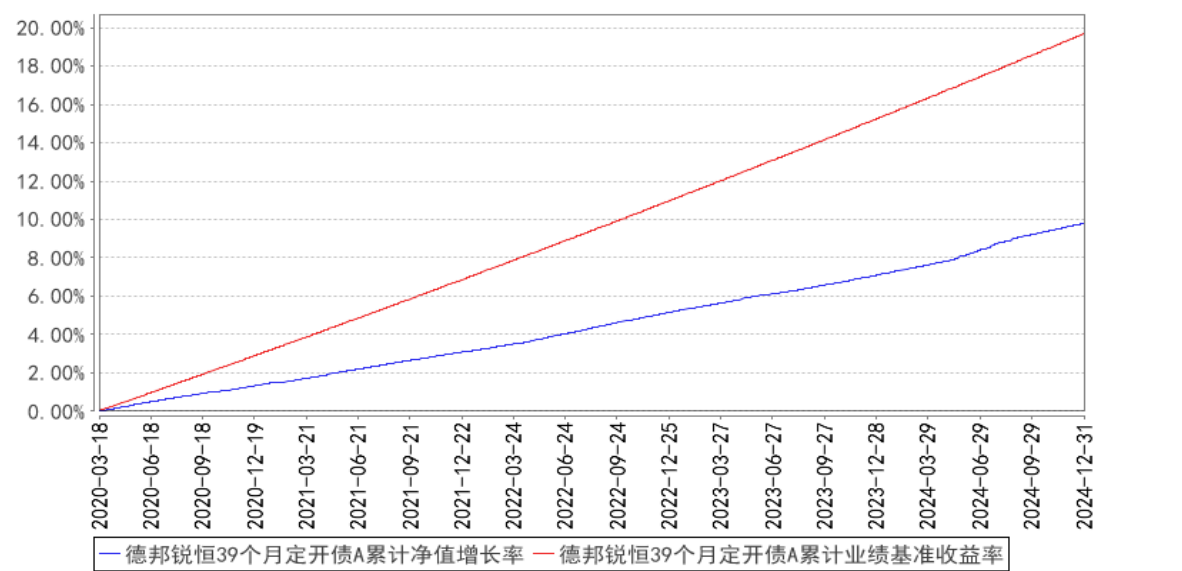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6%	0.00%	0.95%	0.00%	-0.49%	0.00%
过去六个月	1.13%	0.01%	1.91%	0.01%	-0.78%	0.00%
过去一年	2.22%	0.01%	3.83%	0.01%	-1.61%	0.00%
过去三年	5.61%	0.01%	11.92%	0.01%	-6.31%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39%	0.01%	19.69%	0.01%	-11.3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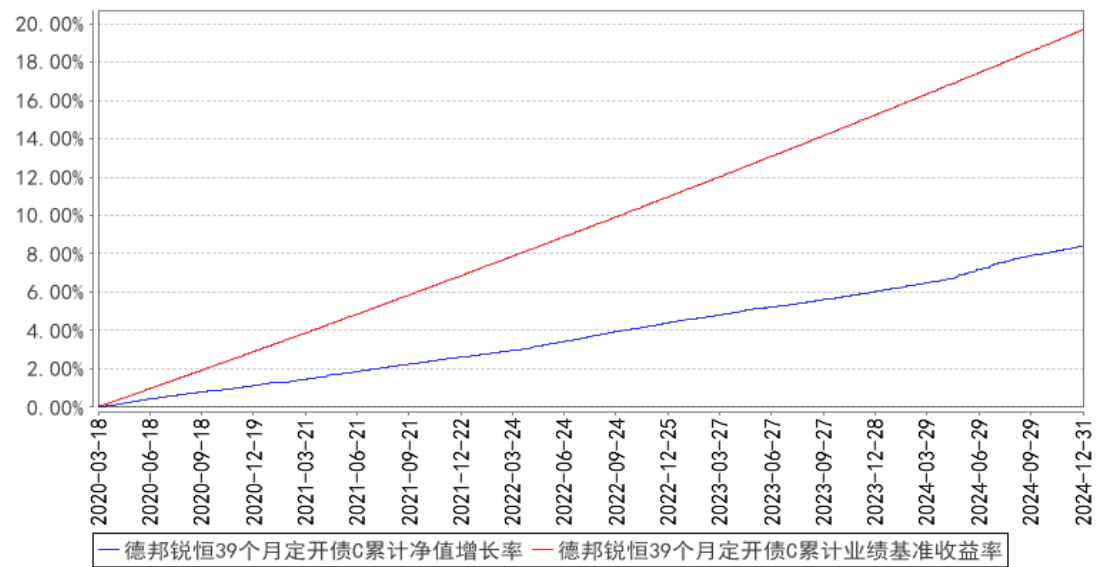
注：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2 日	-	5 年	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工业工程专业。2019 年 6 月加入德邦基金，从事固收研究工作，现任公募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丁孙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2 日	-	13 年	硕士，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上海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交易岗。2016 年 1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募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

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债券市场下行态势如火如荼，在资金宽松和机构抢跑行为下，各期限债券收益率屡创历史低位。10 月受权益市场分流，并开始担忧人大会议的财政刺激和债券供给压力等问题，债券市场震荡调整。11 月政策靴子落地，财政刺激力度未超政策预期，而供给担忧也在机构承接下逐步消化，债券市场开启年末抢跑行情。12 月政治局会议时隔十四年再度定调货币政策“适度宽松”，随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适时降准降息”，宽货币预期叠加机构年末抢跑行为，债券市场下行迅猛，随后在央行加强监管下情绪逐渐缓和。全季来看，权益市场急涨慢跌，债券市场短暂受股债跷跷板影响后恢复自身节奏，在收益率低位下机构纷纷提前抢跑，长久期债券大幅下行引发监管关注，行情缓和。最终 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48bp、3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44bp，中短期限亦有较大下行，收益率曲线明显下移、相对走平。

投资操作方面，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以持有到期为主要策略，并在缴税、跨月等时点通过合理安排杠杆融资策略，降低融资成本，以求实现较高的套息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03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5%；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20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941,523,033.21	99.99
	其中：债券	10,941,523,033.21	99.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6,461.15	0.01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0,942,099,494.3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941,523,033.21	134.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54,643,256.91	56.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941,523,033.21	134.9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8	21 国开 08	34,300,000	3,485,716,260.09	42.97
2	2328016	23 民生银行 01	7,500,000	759,852,723.92	9.37
3	2320025	23 北京银行 01	7,500,000	758,432,453.97	9.35
4	212380013	23 浙商银行债 01	7,500,000	756,628,614.51	9.33
5	160213	16 国开 13	7,400,000	755,348,448.50	9.3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个人经营性贷款用途审查不严，贷后检查未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金融许可证保管不善导致遗失；案件迟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发放商住房贷款；统计资料漏报、错报；违规通过非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审慎；未按施工进度放款；违规向公职人员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个人贷款支付管理与控制不到位；服务收费不规范；办理保函业务不审慎；违规办理信用证业务；违规批量转让不良贷款；票据业务审慎性考核机制有待完善；票据业务重要资料档案保存不全；信贷资金被挪用；重组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规避委托贷款监管；对政府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监控不力；股权质押管理问题未整改；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未整改；对相关案件未按规定处置；未按监管要求将福费廷业务纳入表内核算；代销池业务模式整改不到位；违规开展综合财富管理代销业务整改不到位；个别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仍存在偏离；发放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贷款；部分正常资产转让问题整改不到位；部分不良资产转让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对部分违规问题未进行责任追究或追究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违规掩盖信贷资产质量；未按项目资本金管理要求同比例发放贷款；金融产品销售管理监督不到位；未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发放贷款；房地产相关业务贷款“三查”不到位；固定资产贷款支付未落实实贷实付要求；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到位，贷款资金流入房地产市场；信用卡不当催收；案防工作不尽职，员工异常行为管控不到位；因企业划型错误导致小微企业服务收费减免政策执行不到位；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尽职、贷款管理不审慎；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终止分支机构营业。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因 EAST 数据漏报；EAST 系统数据与客户风险系统数据不一致；账户数据错报、漏报；对监管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等原因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票据业务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到位、对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到位、员工与客户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金融许可证遗失；采用违规放单的不正当手段变相向客户授信及发放贷款。国际业务内控机制不健全。国际业务监督检查缺失。关键岗位轮岗管理不到位。贷款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行为；房地产业务管理不审慎；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派出机构处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因个人贷款贷前调查不审慎、向无真实资本金的项目发放贷款、虚增存贷款规模、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贸易融资业务，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存在未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销售基金的问题，信贷管理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向小微企业客户转嫁成本，违规要求客户承担抵押评估费；向小微企业客户转嫁成本，违规要求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等原因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代销业务严重不审慎；未准确识别风险造成大额资金损失；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向“四证”不全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债权融资计划投资管控不到位；信用证贸易背景不真实，议付资金回流开证人；违规发放房地产贷款；滚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虚增存款；流动资金贷款审查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到位；企业划型不准确，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贷款业务存在对贷款项目调查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尽职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性审查；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不严；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性审查；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未严格审查商业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对贴现资金用途监督不足；虚增存贷款规模；债券交易授权管理不到位、债券投资独立性不足；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未严格审查商业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对贴现资金用途监督不足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处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授信管理不到位；关联关系识别不到位、未按集团客户统一授信；员工管理不到位、员工从事违法活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安全测试存在薄弱环节；运行管理存在漏洞；数据安全不足；灾备管理不足，存在违规发放个人贷款；违规转嫁经营成本；个人信用消费

贷款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和实贷实付，向建筑施工企业发放用途不合规的流动资金贷款，未尽职核实项目工程进度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对抵押评估费内控管理不到位；提供虚假报表；换领金融许可证未按规定公告；强制搭售保险产品；票据业务办理不审慎，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后管理不尽职，部分流动资金贷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回流至借款人账户；超出服务收费名录违规收费；未落实优惠政策减免费用；受托支付审查不尽职；为异地企业办理资本金结汇业务未尽职审核、为企业办理利润汇出业务未尽职审核、办理退汇业务未尽职审核；向资本金不足的项目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未按规定进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代理销售保险产品过程中销售行为不规范；小微业务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违规行为；违反规定办理结汇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贷款资金对接本行到期不能兑付的理财产品；房地产贷款未按项目进度放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以贷款资金转存存单，并以存单质押发放贷款；小微统计数据不真实；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不合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到位；境外机构重大投资事项未经行政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收付和付汇、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和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违规向借款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投资同业理财产品风险资产权重计量不审慎且向监管部门报送错误数据；部分 EAST 数据存在质量问题；债券承销业务与债券交易/投资业务间“防火墙”建设不到位；余额包销业务未严格执行统一授信要求；包销余券处置超期限；结构性存款产品设计不符合监管要求，内嵌衍生交易不真实；本行贷款及贴现资金被用于购买本行结构性存款；理财资金用于偿还本行贷款。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办理经常项目业务时，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以贷转存并以存单质

押发放贷款；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违规办理资本金收汇业务；违规办理经常项目资金结汇业务；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个别人员在销售基金时，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未全面落实个人账户分类管理规定；未经客户授权违规开立个人账户；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未按规定加强账户监测；未有效落实个人账户分级管理规定；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虚增存贷款；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业内案件迟报；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业务；抵债资产处置不规范；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支付审查不审慎；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经营性贷款管理不审慎；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柜面业务操作不规范；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及贷款资金支付管理控制不严；发生假币误收、误付行为；违反银行非柜面转账管理规定；贷前调查不尽职；贷中审查审核流于形式；贷后管理不到位；办理抵押贷款时由借款人支付押品评估费；代客操作购买保险产品；允许保险公司员工在银行网点从事保险销售相关活动；贷款“三查”严重不尽职；质价不符；通过贷款重组掩盖资产质量；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未按规定测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审慎；贷中审查、审批不严格；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受托支付问题整改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个别精准扶贫贷款被挪用；不良资产转让流程问题整改不到位；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贷款资金转存银承汇票保证金问题整改不到位；个人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问题整改不到位；人员内部问责不到位；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非现场数据报送不准确；贷款资金被挪用；贷款资金支付审查不审慎；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内部控制失效，尽职监督检查不到位；信用卡使用管理不到位；捆绑销售保险产品；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抵押登记；未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未收集增值税发票等资金使用凭据；未能发现个人贷款发放后直接转为本行定期存款或系统预警后未采取尽职管理措施；金融许可证遗失；向小微企业收取询证函费用；向资本金未到位的项目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2、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2,446.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2,446.8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1001-20241231	3,251,550,891.71	-	-	3,251,550,891.71	41.3000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5、单一机构投资者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							
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4 年 11 月 14 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规定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